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 告 黃江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 告 劉景中
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8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